

确认事实与自认事实相矛盾，如何定案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7_A1_AE_E8_AE_A4_E4_BA_8B_E5_c67_275767.htm 原告王某接受委托人陈某的口头委托，向陈某的债权人偿还债务。其中有一笔是陈某“购买”被告周某房屋的剩余款项2万元，在王某向周某偿还之后，周某写了一张“今收到陈某买房款2万元”的收据给王某。王某没有及时与陈某结算委托偿还债务的账目。时隔不久，陈某死亡。王某便到陈某家中结算受委托的账目。但此时，陈某妻子孟某不承认陈某曾经买过周某的房屋，也不承认与周某有其它债权债务关系。故起诉至法院，要求王某偿还。法院经审理认定，王某偿还周某“买房款”无依据，判决王某返还孟某欠款。王某不服，上诉。二审驳回，维持一审判决。王某拿着一、二审判决和周某的收据，向法院起诉周某不当得利。法院开庭审理，但在庭审中，原被告双方对原告接受陈某委托向被告给付“买房款”的事实不持异议。此案如何处理？认为，虽然原告起诉被告不当得利，主要是依据原一、二审已生效的判决和周某所写的收据，但在本案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原告曾经接受陈某委托向被告给付“买房款”的事实不持异议。因此，原告诉被告不当得利的诉讼请求就无事实依据，应驳回原告王某某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出现已为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事实与自认事实相互矛盾的情况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“诉讼过程中，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。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。”本条内容就是对自认的直接规定。

所谓自认，笔者认为，它是当事人陈述的一种，指的是在民事诉讼中，一方当事人承认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案件事实。自认一般产生三个方面的法律效果，即当事人一经作出诉讼上自认，一般是不允许任意撤销自认的；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；人民法院不得作出与自认的事实相反的认定，而应该以自认的事实作为裁判的基础，人民法院对自认的事实不再调查。同样根据《证据规则》第九条“下列事实，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：……（四）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所确认的事实；……前款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，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。”说明本诉所涉及的事实已在其它案件审理中被法院所确认，其对本诉具有预决效力，本诉中的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，但在本诉中有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已为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事实的，主张该事实的当事人仍然要负证明责任。笔者认为，根据上述对自认的效力的阐述，原被告双方对原告接受陈某委托向被告给付“买房款”的事实不持异议，可以认定在本诉中，原告的承认，构成了《证据规则》第八条“自认”的法律要件，而这一自认足以推翻原生效判决所认定的“王某偿还周某‘买房款’无依据”的这样的法律事实，所以应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。至于王某该怎样诉讼，其遭受的损失该如何救济？则不是本文所讨论的问题。综上所述，当已为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事实与本诉中的自认事实相互矛盾时，法院裁判应优先认定本诉中的自认事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